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众环专字（2019）01147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1号）的要求，本所及申报会计师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 3.关于发行人业务分类之间的关系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业务存在多种分类方式。（1）按照是否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分为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及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整件；（2）按照大钢背来源，分为新大钢背收入、检修大钢背收入及不提供大钢背收入；（3）按照最终市场不同，分为系统集成、铁总联采及检修模式。针对检修模式，目前发行人与 10 家铁路局签署了检修协议，其中 5 家具备闸片零配件（散件）翻新、组装能力，5 家不具备。

请发行补充披露：（1）以最终市场为基础，分析上述三种不同业务收入分类之间的关系，对应的销量、收入、成本、毛利及对应的路局；（2）对于不具备翻新、组装能力的铁路局，是否存在销售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的闸片散件的情况；（3）对于具备闸片零配件（散件）翻新、组装能力的路局，是否存在合同约定销售散件，但实际提供整件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相关检验合格时间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可能；（4）根据招股说明书，存在“整件或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业务分类。报告期是否存在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闸片散件的收入，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与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能否明确区分，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可能。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如下：

一、以最终市场为基础，分析上述三种不同业务收入分类之间的关系，对应的销量、收入、成本、毛利及对应的路局；

1、以最终市场为基础，上述三种不同业务收入分类之间的关系，对应的销量、收入、成本、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以最终市场为基础，再按大钢背来源、是否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分类的收入、毛利率，产品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

产品用途	业务模式	钢背类型	是否承担 安装质量 保证责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 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 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 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造整车	系统集成	新大钢背	不承担	6.10	13,878.87	3,455.80	75.10%	4.10	6,859.15	1,944.84	71.65%	1.06	1,365.46	425.86	68.81%
车辆维修	铁总联采	新大钢背	不承担	2.33	6,052.63	1,191.22	80.32%	1.90	4,089.88	1,039.41	74.59%	4.51	10,039.01	2,501.97	75.08%
	检修模式	新大钢背	均存在	4.32	7,380.10	2,469.23	66.54%	11.36	21,700.49	6,707.34	69.09%	11.43	25,614.70	7,034.40	72.54%
		检修大钢背	均存在	7.77	14,748.85	3,749.81	74.58%	4.87	9,770.56	2,234.21	77.13%	3.54	8,674.84	1,841.92	78.77%
		无大钢背	承担	7.55	13,392.95	2,851.11	78.71%	4.01	7,629.41	1,392.72	81.75%	0.54	1,001.28	167.35	83.29%
		小计		19.64	35,521.90	9,070.14	74.47%	20.23	39,100.45	10,334.27	73.57%	15.51	35,290.83	9,043.67	74.3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不承担	1.19	328.16	162.28	51.08%	2.30	592.64	242.08	59.15%	0.44	133.62	44.53	66.68%
合计				29.26	55,781.56	13,879.44	75.12%	28.53	50,642.12	13,560.60	73.22%	21.51	46,828.91	12,016.03	74.34%

注：上表中均存在系指如发出商品为新大钢背/检修大钢背闸片整件，公司不承担承担闸片散件安装质量保证责任，如发出商品为包含新大钢背、检修大钢背的闸片散件，公司承担闸片散件安装质量保证责任。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产品根据最终市场不同，主要分为新造整车（系统集成）、车辆后续修检（铁总联采及检修模式）；按照销售产品大钢背的类型，分为新大钢背、检修大钢背及不提供大钢背；按照按照是否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分为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及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整件，其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模式下主要是向制动系统集成商纵横机电销售动车组闸片，并由纵横机电系统集成后，用于新造整车使用，此模式下公司销售闸片的均为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整件，产品使用的大钢背均为新大钢背。

(2)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发布铁路运营物资采购管理目录的通知》，铁总联采是指由铁总搭建平台，并统一组织各单位对其所管理物资中的部分物资进行共同采购，分别签署采购合同、支付货款的采购方式，铁总联采项目按照铁总发布的有关电报要求组织实施。报告期内，公司铁总联采销售闸片的均为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整件，产品使用的大钢背均为新大钢背。

(3) 为响应铁总“修旧利废”的号召，公司从 2014 年起开始结合动车组闸片各结构部件可拆卸，闸片磨耗到限后其主要部件钢背可检修并可重复使用的特性，通过大量试验分析及技术验证，确认了闸片检修的可行性方案，最终明确以检修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

根据公司与路局下属（或相关）企业签订的检修协议，根据地方铁路局下属（或相关）公司具备的能力，检修大钢背维修方式有如下三种：

1) 路局下属（或相关）企业具备旧闸片的拆解、清洗、检验、检修大钢背的维修及组装能力时，旧闸片回收后，路局下属企业负责旧闸片的拆解、清洗、检验、旧钢背维修及组装等工作。该模式下，由于其具有大钢背的检修能力，公司通常向其提供除大钢背外的摩擦块、连接件等组件，并对检修大钢背及局属企业组装完成的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即主要为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和无大钢背产品。

此外，由于在检修业务市场推广前期，需要先以新大钢背闸片换下原车非天宜上佳闸片的方式进行销售、路局产能产量安排及铁路局动车组段存在需求较为紧急的情况、检修闸片的供应总量受到回收的旧闸片数量限制，且部分闸片因多次回收而破损、变形导致无法使用等原因，公司也存在对该类客户销售含新大钢背整件、含新大钢背散件、含检修大钢背整件、含检修大钢背散件，这种情况下，销售整件部分对应的产品由于整件检测、贴标已在公司内部完成，公司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销售散件的产品公司需承担安装质量保证。

2) 路局下属（或相关）企业具备检修闸片的组装能力，但不具备检修大钢背的维修能力时，旧闸片回收后，公司负责将旧闸片运至公司。该模式下，由于其具有闸片的组装能力，公司后续通常向其提供检修大钢背、摩擦块、连接件等闸片组件，路局下属企业负责检修闸片的组装等工作，公司对局属企业组装完成的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即主要为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和检修大钢背产品。

此外，由于在检修业务市场推广前期，需要先以新大钢背闸片换下原车非天宜上佳闸片

的方式进行销售、路局产能产量安排及铁路局动车组段存在需求较为紧急的情况、检修闸片的供应总量受到回收的旧闸片数量限制，且部分闸片因多次回收而破损、变形导致无法使用等原因，公司也存在对该类客户销售含新大钢背整件、含新大钢背散件、含检修大钢背整件，这种情况下，销售整件部分对应的产品由于整件检测、贴标已在公司内部完成，公司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销售散件的产品公司需承担安装质量保证。

3) 路局下属（或相关）企业不具备旧闸片的拆解、清洗、检验、检修大钢背的维修及组装能力时，旧闸片回收后，公司后续为其销售整件闸片，即为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整件，因检修闸片的供应总量受到回收的旧闸片数量限制，且部分闸片因多次回收而破损、变形导致无法使用等原因，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既存在含新大钢背整件也存在含检修大钢背整件。

2、按照地方铁路局下属（或相关）公司具备的能力与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是否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销售产品钢背类型具体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与 10 家地方铁路局下属（或相关）公司签订了闸片检修协议，其中有 5 家铁路局下属（或相关）公司具备了闸片零配件（散件）翻新、组装能力，按照地方铁路局下属（或相关）公司具备的能力与公司销售产品是否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销售产品钢背类型具体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具备能力	对应路局客户	销售产品是否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	销售产品钢背类型
具备旧闸片的拆解、清洗、检验、检修大钢背的维修及组装能力	上海铁路机车车辆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局）、成都西南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成都局）、南昌铁路通达工贸有限公司（南昌局）	主要为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及部分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整件	主要为无大钢背、部分为新大钢背及检修大钢背
具备检修闸片的组装能力，但不具备检修大钢背的维修能力	北京京铁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局）、哈尔滨铁路局工业处哈尔滨机车车辆配件厂（哈尔滨局）	主要为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及部分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整件	主要为检修大钢背、部分为新大钢背
不具备旧闸片的拆解、清洗、检验、检修大钢背的维修及组装能力	北京奉发商贸有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北京奉发凯胜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局）、中国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车辆段（南宁局）、昆明京宇轨道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局）、郑州中原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局）、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车辆段（太原局）	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整件	主要为检修大钢背、部分为新大钢背

二、对于不具备翻新、组装能力的铁路局，是否存在销售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的闸片散件的情况

对于不具备翻新、组装能力的铁路局，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检修协议以及客户实际需求向其销售闸片整件。因此，对于不具备翻新、组装能力的铁路局，公司不存在销售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的闸片散件的情况。

三、对于具备闸片零配件（散件）翻新、组装能力的路局，是否存在合同约定销售散件，但实际提供整件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相关检验合格时间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可能；

在销售闸片散件业务下，客户具备旧闸片的拆解、清洗、检验、检修大钢背的维修及组装能力时，公司一般向其提供不含钢背的摩擦块、连接件等闸片散件，由其自行负责检修大钢背的维修工作；客户具备检修闸片的组装能力，但不具备检修大钢背的维修能力时，公司一般将大钢背连同摩擦块、连接件等闸片散件一起提供。

但鉴于：（1）在检修业务市场推广前期，需要先以新大钢背闸片换下原车非天宜上佳闸片的方式进行销售；（2）路局产能产量安排及铁路局动车组段存在需求较为紧急的情况；（3）检修闸片的供应总量受到回收的旧闸片数量限制，且部分闸片因多次回收而破损、变形导致无法使用，因上述原因，公司存在合同约定销售散件，但实际提供整件的情况。若存在合同约定销售散件，但实际提供整件的情况，由于整件检测、贴标已在公司内部完成，公司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责任，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闸片整件，由客户签收后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不存在人为调节可能。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存在“整件或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业务分类。报告期是否存在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闸片散件的收入，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与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能否明确区分，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可能。

公司销售商品为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配套的制动闸片、闸瓦，根据不同业务模式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配套的制动闸片、闸瓦整件或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时，在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闸片（含闸瓦）整件或散件，由客户签收后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承担安装质量责任保证的闸片散件时，在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闸片散件，由客户签收且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对客户组装成的闸片整件检验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 闸片散件	23,023.94	5,437.92	76.38%	20,172.04	4,918.95	75.61%	13,922.13	2,984.72	78.56%
整件或不承担安装质 量保证的闸片散件	32,757.62	8,441.52	74.23%	30,470.08	8,641.65	71.64%	32,906.78	9,031.31	72.55%
合计	55,781.56	13,879.44	75.12%	50,642.12	13,560.60	73.22%	46,828.91	12,016.03	74.34%

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整件或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的收入均为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配套的制动闸片、闸瓦的整件销售收入，对应金额分别为 32,906.78 万元、30,470.08 万元和 32,757.62 万元，未确认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的收入。

鉴于公司共计与 10 家地方铁路局下属（或相关）公司签订了闸片检修协议，其中有 5 家铁路局下属（或相关）公司具备了闸片零配件（散件）翻新、组装能力，因此向公司采购闸片零配件（散件）后，根据协议约定在公司的指导下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的成品由公司进行质量检验、粘贴检验标识并负责开具《产品合格证》，同时协议约定公司对检修闸片成品的质量负全责。若未来因铁路总公司政策变化、客户组装熟练度不断提升、内部调整等原因，将存在不再需要公司对安装流程承担质量保证情形的可能。

因此，为了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贯性，防止未来由于铁路总公司政策变化、客户组装熟练度不断提升、内部调整等原因导致收入确认政策未完全涵盖所有业务模式的风险，公司将“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情形包含在收入确认政策之中，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出现“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情形。

若后续出现销售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不同客户予以明确区分，其收入确认政策为在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闸片（含闸瓦）散件，由客户签收后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不存在人为调节可能。

我们就该问题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确认政策的制定依据及相关的审批文件；
- 2、 查阅公司与的地方铁路局下属公司签订合作检修协议、销售合同；
- 3、 取得并检查公司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该问题的补充说明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由客户签收后取得的客户签收单、以及按照客户的通知对已检验产品开具的产品合格证做为确认收入依据，不存在人为调节的可能。

问题 4.关于收入确认及开票时间的差异

根据二轮问询问题 13 及问题 15 第 4 问的回复，发行人存在收入确认时间与开票时间差异较大的情况。如针对北京奉发凯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7 年 7 月但开票时间为 2018 年 2 月；针对中国铁路哈尔滨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管理所，其中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金额为 835.32 万元，开票金额仅为 5.5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对于上述涉及的收入确认及开票时间差异予以逐项分析，并说明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事项导致无法开票，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北京奉发凯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7 年 7 月但开票时间为 2018 年 2 月、中国铁路哈尔滨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管理所，其中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金额为 835.32 万元，开票金额仅为 5.52 万元，上述问题涉及收入确认及开票时间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根据公司确定的收入确认原则的时点确认收入；而大部分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签收货物后、需要支付货款时，方通知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在收到公司销售发票时挂账确认采购款项，两者时点存在差异所致，上述问题涉及的主要单位清单如下：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已开票应收款项	未开票金额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8.75	270.6	948.15
中国铁路哈尔滨集团有限公司铁物资供应管理所	835.32	5.52	829.80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2.36	53.31	1,189.05
北京奉发凯胜科技有限公司	454.88	99.44	355.44
北京奉发商贸有限公司	3,493.35	1,657.34	1,836.01
合计	7,244.66	2,086.21	5,158.45

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确认收入日期、确认收入依据及期后开票日期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摘要			金额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218.75
调整项目	期后开票日期	确认收入日期	确认收入依据	金额
减：调减项目 (公司根据收入 确认政策确认收		2017 年 12 月	客户签收单	53.49
		2018 年 2 月	客户签收单	3.47
	2019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客户签收单	692.58

入)		2018年4月	客户签收单	160.69
		2018年11月	客户签收单	37.92
小计:				948.15
调节后已开票余额				270.60

注：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采购部门职能调整，导致截止目前无法开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摘要			金额
中国铁路哈尔滨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管理所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835.32
调整项目	期后开票日期	确认收入日期	确认收入依据	金额
减：调减项目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		2017年3月	客户签收单	476.69
		2017年4月	客户签收单	176.55
		2017年5月	客户签收单	176.56
小计:				829.80
调节后已开票余额				5.52

注：经公司与中国铁路哈尔滨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管理所协调与沟通，该客户已通知公司于2019年6月开具部分发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摘要			金额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242.36
调整项目	期后开票日期	确认收入日期	确认收入依据	金额
减：调减项目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	2019年3月	2018年4月	客户签收单	11.50
	2019年3月	2018年9月	客户签收单	31.30
		2018年12月	客户签收单	1,146.26
小计:				1,189.05
调节后已开票余额				53.31

注：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接收货物与接收发票的部门不同，开票流程较为繁琐，导致客户开票挂账周期较长。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摘要			金额
北京奉发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3,493.35
调整项目	期后开票日期	确认收入日期	确认收入依据	金额

减：调减项目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	2019年3月	2018年11月	客户签收单	408.32
	2019年3月	2018年12月	客户签收单	1,427.69
小计：				1,836.01
调节后已开票余额				1,657.34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摘要			收入金额
北京奉发凯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2018年确认收入金额			454.88
调整项目	期后开票日期	确认收入日期	确认收入依据	金额
减：调减项目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	2019年1月	2018年11月	客户签收单	177.72
	2019年2月	2018年12月	客户签收单	177.72
小计				355.44
调节后已开票余额				99.44

如上表所示，上述客户收入确认及开票时间差异主要系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而大部分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收到货物后需支付货款时，通知公司开具销售发票，两者时点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质量问题或纠纷等导致无法开票的情况。

公司销售商品为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配套的制动闸片、闸瓦，根据不同业务模式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配套的制动闸片、闸瓦整件或不承担安装质量保证的闸片散件时，在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闸片（含闸瓦）整件或散件，由客户签收后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承担安装质量责任保证的闸片散件时，在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闸片散件，由客户签收且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对客户组装成的闸片整件检验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针对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配套的制动闸片、闸瓦整件，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闸片（含闸瓦）整件或散件，由客户签收后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相关收入确认审慎。

就该问题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发货后签收与向客户开票之间时间较长的原因；
- 2、 向管理层了解客户回款计划，及未回款的原因；
- 3、 了解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退回及换货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该问题的补充说明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事项导致无法开票的情况，公司相关收入确认审慎。

问题 6.其他事项

(1) 根据回复，武清基地扩项申请已提交。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6 月提交武清基地扩项申请。

请发行人核实相关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如有错误，并修改。请保荐机构核查。

(2) 根据回复，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向赵敏海部分借款用途为“拟投向高铁核心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 是否实际用于上述用途；(2) 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上庄镇土地的面积、地上建筑物情况及面积、房屋用途，是否后续将全部把搬迁至武清基地。请保荐机构核查。

(4) 请发行人说明江门德奥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如下：

1、江门德奥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江门德奥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郑英强（50%） 唐曾兵（50%）	生产、加工、维修保养：机车车辆配件、动车车辆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件、地铁车辆配件、客车配件、五金制品、金属冲压件、工装模具、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润滑油、五金制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轨道交通设备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 万元

2、江门德奥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江门德奥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11 月，与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公司购买检修粉末冶金闸片 636.8 万元（含税）。根据合同约定：“江门德奥车辆装备有限公司须在收到货物后 5 日内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由天宜予以退货或换货”、“按双方合同签订金额，天宜上佳发货前，江门德奥车辆装备有

限公司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给天宜上佳”、“货物经江门德奥车辆装备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对双方确认的货物进行一次性结算”。

公司与江门德奥车辆装备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确认收入情况				
签收时间	期后开票时间	产品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应收金额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3 月	TS399	268.97	312.00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3 月	TS399B	160.00	185.60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3 月	TS399B	40.00	46.40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3 月	TS399B	75.00	87.00
小计			543.97	631.00
收款情况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2018 年 10 月				93.50
2019 年 3 月				50.00
2019 年 5 月				50.00
小计				193.50
期末余额				437.50

江门德奥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因与下游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回款较慢，因此江门德奥车辆装备有限公司超过合同信用期但尚未与公司进行结算。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客户已根据其付款计划陆续向公司支付货款，并计划于 2019 年 9 月前陆续支付剩余货款。该客户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况，因此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就该问题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向管理层访谈，了解江门德奥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
- 2、 取得公司关于客户回款安排的说明，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回款安排有关的工作计划；
- 3、 查阅公司与江门德奥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表；

4、 查阅公司发票开具情况及该公司回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该问题的补充说明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客户已陆续安排回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9年 5 月 31 日